

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

壹、學校基本資料

校名:鹿谷國中	班級數:3	學生人數:54	教職員工數:19
承辦人/職務: 林芝螢/輔導主任	單位主管: 林芝螢	校長: 吳毓真	填表日期: 115.06.12

填表說明：本檢核表請各校針對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方式、內容與效益作自我檢核，**建置後請放學校網頁**，以作為校內修正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之依據，並提供本縣推動家庭教育之參考。

貳、學校自我檢核表

南投縣 114 學年度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				
指標	檢核項目與重點	具體事實及現況擇要說明 /佐證資料電子檔連結	自評 分數	訪視 委員
一、教師面向： 行政組織與運作（30%） 本案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9 條「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督導並檢視所有學校皆達成。	1. 擬定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定期召開相關會議，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標註「家庭教育」。(5)	本校擬定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並納入行事曆，定期檢視推動成果： <u>1-1-1 家庭教育暨家庭暴力防治實施計畫</u> <u>1-1-2 家庭教育諮商輔導實施計畫</u> <u>1-1-3 家庭教育執行會議成果記錄</u> <u>1-1-4 家庭教育委員會 114-1 會議紀錄</u> <u>1-1-5 家庭教育委員會 114-2 會議紀錄</u> <u>1-1-6 家庭教育列入 114-1 行事曆</u> <u>1-1-7 家庭教育列入 114-2 行事曆</u>	5	
	2. 每學年度學校之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參加「家庭教育」專業進修 4 小時之比率（達成人數之占比）。(註一) 5 分:50%、8 分:80% 9 分:90%、10 分:100%	鼓勵教職員參與家庭教育專業研習： <u>1-2-1 家庭教育及其相關校本研習成果</u> <u>1-2-2 家庭教育及其相關校外研習成果</u> 1. 參加家教中心辦理之實體或線上課程 <u>30</u> 人次。 2. 學校自辦研習 <u>66</u> 人次 3. 自行參訓 <u>10</u> 人次 4. 編制教師總人數： <u>13</u> 人(含校長及長期代理教師)	8	

	(依此類推)(10)	5. 達成比例： <u>83.33</u> %		
	3. 學校派員參加家庭教育中心之研習培訓，並返校推廣宣導(10) 0分：未派員 5分：提供派員資料 10分：提供返校推廣宣導佐證資料	返校各項宣導及分享紀錄： <u>1-3-1 派員參加家庭教育研習並返校宣導紀錄</u> <u>1-3-2 家庭教育-五大議題研習紀錄</u> <u>1-3-3 家庭教育-認識過動兒研習紀錄</u> <u>1-3-4 家庭教育-網路成癮辨識研習紀錄</u> <u>1-3-5 家庭教育-家庭暴力防治研習紀錄</u> <u>1-3-6 家庭教育-兒少保護研習紀錄</u>	9	
	4. 自編家庭教育教材或設計教學活動。(5)	結合校本需求自編教材與設計教學活動，提升家庭教育推動成效： <u>1-4-1 家庭教育議題納入課程計畫實施規劃</u> <u>1-4-2 學校自編家庭教育教材或設計教學活動及教學成果彙整</u> <u>1-4-3 學校自編家庭教育教材-性平、生涯、情感及生命教育教學示例</u>	5	
二、學生面向：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之執行(20%)	1. 檢視正式課程外，每學年外加之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並運用相關補充教材或學習單(10)	本校落實每學年外加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運用補充教材及學習單深化學習，並鼓勵學生參與多元家庭教育活動，透過成果回饋與成效分析，檢核學生學習成效： <u>2-1-1 家庭教育融入各領域並運用相關補充教材或學習單彙整表</u> <u>2-1-2 家庭教育及數位學習公開觀課教學活動-教案設計</u> <u>2-1-3 家庭教育融入課程教學-教師自我檢核表</u>	18	
	2. 學生參與家庭教育活動並檢附成效分析(10)	<u>2-1-3 家庭教育融入教學活動-學習單</u> <u>2-2-1 學生參加家庭教育-數位共學紀錄</u> <u>2-2-2 學生參加家庭教育-母親節學習單</u> <u>2-2-3 學生參加家庭教育-祖父母節學習單</u> <u>2-2-4 學生參加家庭教育及生命教育公開教學活動紀錄</u> <u>2-2-5 學生參加家庭教育-拒絕數位性暴力課程公開教學活動紀錄</u>		

		2-2-6 學生參加家庭教育課程活動學習成效分析彙整表		
三、家長面向：辦理親職教育課程或活動（20%）	1.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含家庭教育10大議題）親師座談（12）（註二）0分：未辦、4分：1場、12分：3場	本校透過親職講座、親師座談推動家庭教育，並運用通訊軟體、電話及聯絡簿等多元管道強化親師聯繫，適時進行家庭訪視與關懷，建立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持網絡。 3-1-1 每學期辦理家長日活動-班親會（一學年2場）	19	
	2. 多管道進行親師聯繫（如運用通訊軟體、社群平台…等）。（4）	3-1-2 每學期辦理家長日活動-親職講座（一學年2場） 3-2-1 鹿谷國中多元管道親師溝通機制 3-3-1 鹿谷國中家庭訪問實施計畫		
	3. 落實家庭訪視功能（4）	3-3-2 學生家庭狀況調查統計表 3-3-3 落實家庭訪視功能及成果說明		
四、高關懷家庭面向：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服務（20%）	1. 結合社區資源，建置學校及社區輔導資源網絡，共同推展教育活動。（10）	本校整合學校、家庭及社區資源，建構輔導支持網絡，並針對弱勢、高關懷及家庭支持不足學生，提供個別輔導、親師聯繫與資源轉介，落實家庭教育支持： 4-1-1 建構社區輔導資源網絡共同推展教育活動	8	
	2. 依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辦理。（10）	4-1-2 家庭教育結合午餐營養教育宣導 4-1-3 衛生所入校辦理家庭教育各項宣導 4-2-1 高風險高關懷學生之辨識與輔導 4-2-2 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4-2-3 偏差行為學生輔導紀錄	8	
五、其他特色（10%）	1. 於學校首頁連結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網址或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活動（例如：podcast、FB）（3）	本校首頁連結家庭教育中心資源，推廣家庭教育相關資訊與活動： 5-1-1 學校首頁連結家庭教育相關宣導活動	3	
	2. 學校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動特色（7）	本校結合數位閱讀、社區走讀、生涯探索、多元社團及學習扶助，發展多元家庭教育特色活動： 5-2-1 鼓勵親師生透過數位閱讀或紙本閱讀增能	7	

		5-2-2 走讀社區古蹟彬彬書院及會考祈福活動 5-2-3 生涯探索暨家庭教育支持活動 5-2-4 多元社團選修暨家庭教育支持活動 5-2-5 學習扶助暨家庭教育支持活動		
總 分			90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註一)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9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32403085 號函：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之範圍，包括所有教師及行政人員（含校長及長期代理教師），不含鐘點教師、留職停薪教師及單純執行庶務行政之工作人員，如：主（會）計、人事、幹事、工友及廚工等人員。

(註二)

依據家庭教育法實施細則第 2 條家庭教育之範圍如下：

- 一、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或監護人了解應盡職責與教養子女或被監護人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二、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或被監護人對父母或監護人應盡義務與應享權益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三、性別教育：指增進家人有關性別生理、情感、認知與社會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四、婚姻教育：指增進婚前與婚後關係經營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五、失親教育：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對家人關係維繫與家庭生活管理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六、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與關懷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七、資源管理教育：指增進個人、家庭、社會之資源運用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八、多元文化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九、情緒教育：指增進家人互動之情緒覺察、表達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十、人口教育：指增進婚姻、生育及家庭價值之教育宣導活動。

(註三)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如下：

- (一) 新生兒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辦理小學新生註冊、結婚登記、離婚登記及出生登記者。

(二)經濟、身心、文化或族群處於需要協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政主管機關評估，認有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者。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點優先對象之個別需求，就下列家庭教育服務措施，訂定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推動之：

(一)電話諮詢、面談、個案輔導、家庭訪視或其他個別服務。

(二)演講、座談、影片討論、讀書會、成長團體或其他團體服務。

(三)遠距教學、數位學習或其他利用資訊科技所提供之服務。